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663—1996

醇基液体燃料

Alcohol base liquid fuel

1996-12-19发布

1997-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的技监局标函(1994)020号文《关于发送“1994年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第44项“合成液体燃料”，四川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能源研究会新型液体燃料及燃具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专家起草本标准。

本标准是以四川省地方标准DB 51/181—93《合成液体燃料》为基础而制订的；并收集了省内外几十家“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销单位的资料；对所采用的试验方法反复验证；对四川省二十家生产及经销单位的该燃料作了全性能摸底试验。

本国家标准应与行业标准《醇基液体燃料家用灶》配套使用。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能源研究会新型液体燃料及燃具专业委员会、成都联民厨具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慰若、杨天宇、赵幼航、谢忠钰、王正富、张榕林、陈正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663—1996

醇 基 液 体 燃 料

Alcohol base liquid fue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醇基液体燃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抽样、标志、标签、包装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醇类为主体配制成的醇基液体燃料(以下简称燃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38—92 工业甲醇

GB/T 384—81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510—83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511—88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重量法)

GB/T 611—88 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5332—85 可燃液体和气体引燃温度试验方法

GB/T 6986—86 石油浊点测定法

GB/T 9722—88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GB/T 11131—89 石油产品总硫含量测定法 火焰法

3 要求

3.1 燃料为均匀的透明液体,无恶臭。

3.2 燃料的性能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序号	项 目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1	醇含量, % \geq	70	70
2	密度(20°C), g/cm^3 \leq	0.83	0.85
3	机械杂质, % <	0.02	0.05
4	凝点, $^{\circ}\text{C}$ <	-30	-30
5	引燃温度, $^{\circ}\text{C}$ >	200	200
6	pH 值	6~8	6~8
7	50%馏出温度, $^{\circ}\text{C}$ <	80	80